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 : 北京市司法局

监 理 人 : 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度北京市公共

项 目 名 称 : 法律网络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合 同 编 号 :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司法局

监理人（全称）：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 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度北京市公共法律网络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监理服务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概况

1、服务项目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度北京市公共法律网络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司法局指定的地点

3、服务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下同)：约 788.6 万元

4、项目期限：以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度北京市公共法律网络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2、监理阶段：项目全过程监理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对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度北京市公共法律网络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控制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

2、**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包含的应用软件开发及信息资源建设等所有内容均通过委托方最终验收之日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含税）为 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128,000.00元整，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上述金额为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全部款项，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无义务向监理人另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双方确认需进入监理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北京市司法局

监理人（盖章）：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洋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夏娟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57 号院 6 号楼

98 号院 5 号楼 11 层

邮政编码: 101101

邮政编码: 102300

电 话: 010-55579064

电 话: 010-62269889

电子信箱: wufangqian@kensijie.com.cn

传 真: 010-6223383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帐 号: 0200010009200172177

签订时间: 2020.2.9

签订时间: 2020.2.11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受托人”指与委托人签订了项目服务合同，承担项目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项目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项目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监理合同、项目服务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委托人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监理人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项目实施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项目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解除本合同。
- 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受托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受托人提交的服务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项目进度计划；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停工令，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五、审核和签发项目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受托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受托人撤换不称职或不合格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受托人使用的设备影响项目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受托人增加或更换相关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项目实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所需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受托人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项目开工前将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 吴芳茜 通知受托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无正当理由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七条 同意监理人将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项目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实施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十九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受托人；合同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将其及时通知受托人。

第二十一条 发现有关项目文档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二条 核验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项目实施质量；检查系统开发环境准备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项目进度。

第二十四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项目保险合同，做好系统开发现场项目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五条 协调项目实施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按照系统开发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及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八条 编制监理过程文件，如会议纪要、支付证书等，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九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项目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三十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等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资料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一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合同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六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项目实施计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管辖法院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三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监理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
- 3、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4、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5、本合同以及以后双方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
-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的有关来往函件等
- 7、监理合同有效期内，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政策法规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 2、未按本合同及相关规程规范履行监理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按时按质实现的；
- 3、其他严重违反通用及专用合同条款或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条

一、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且逾期超过 10 日的，但由于非委托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除外。

二、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项目招标、投标文件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与有关受托人签订的合同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3	有关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其他有关资料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

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7天；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2天。

第六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必要的办公设施。

第七条 监理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已包含于报价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八条 监理服务内容：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度北京市公共法律网络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控制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

第九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

第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共计（含税）128,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在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批复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的 50%（大写：陆万肆仟元）；服务项目通过委托人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的 50%，（大写：陆万肆仟元）。在委托人向监理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正式、合法发票。如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发票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监理服务酬金，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支付方式为： 银行支票、汇票、转账。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但由于非委托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违约金：不超过监理合同服务酬金的5%。

第十四条 因委托人原因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以本监理合同项下委托人应付未付的监理服务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计算违约金。

第十五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监理合同服务酬金的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则监理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监理人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则监理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机构：仲裁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其他

第十七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一、经济效益的计算方法：委托人通过合理计算认可的效益。

二、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委托人认可的经济效益的10%。

三、奖励的支付方式：银行支票、汇票。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之列。

海有限公司

中

附件1 保密承诺书（公司）

公司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市司法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司法局信息系统开发的供应商，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项目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司法局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公司承诺对项目执行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司法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系统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公司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规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司法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报，北京市司法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司法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06年 5月 11日



王夏娟

附件2 保密承诺书（个人）

个人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市司法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化项目开发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的服务过程中及服务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司法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信息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承诺对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司法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生效日期起至项目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司法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签字，捺印）：

吴若尧 郭银 赵子明

2026年 2月 11日



附件3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中我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作出以下承诺：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信息化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北京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